

決議：委員會同意：文件 A/C.5/4 雖尚未提交本委員會，但小組委員會對於該文件所載關於後者之提議仍應予以考慮。此外，關於秘書長可否享有受領退休金之權利一節，亦應予以注意。

(午後四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三次會議

[A/C. 5/8]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午後五時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

六. 秘書長之俸給：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上次會議曾將秘書長之俸給及津貼問題交由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小組委員會主席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 稱：小組委員會擬提出下列建議：

“秘書長應支每年可實得二萬元(美金)淨數之俸給，外加交際津貼每年二萬元(美金)。此外本組織應供給秘書長以備有家俱之官邸一所，除僕役費用外，一切修理及維持費用均應由本組織負擔之。”

Mr. Vandenberg 本人不以決議案中所用之淨數一辭為然，因此數是否應為淨得之薪金一節完全為專屬秘書長本國徵稅當局權限以內之問題。是項法律上之現實問題，已由第六委員會正就整個之免稅問題擬成草約以便日後提交各會員國一事，予以承認，而第五及第六兩委員會，對於一會員國所加於該國國民之課稅均無權制定任何法律也。

即或秘書長本國政府須就其俸給及津貼徵稅，以上所建議之秘書長俸給及津貼亦已頗為充足。

關於交由小組委員會審議之另一問題，即秘書長應否享有受領退休金權利一節，小組委員會同意暫緩討論，俟委員會已考慮較大之職員退休制度問題後再議，因前一問題與後一問題殊無理由加以隔離也。

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 七. 秘書長之推舉及其任期

決議：委員會通過第八章第一節第五項建議全文及第六項關於首任秘書長任期之建議全文。至於第一節第七項建議關於推舉及任命秘書長之程序一節，則以大會臨時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對之已有規定，故委員會議定無須採取行動。

英聯王國代表提議，關於秘書長任命事宜，委員會向大會提交之報告書中應聲明對第八章第二節第十八段至第二十一段概予同意。此項提議經無異議通過。

八. 助理秘書長及處長之俸給及津貼

(文件 A/C. 5/4)

決議：委員會同意主席之建議，將本問題交與小組委員會詳加審議並可與專家諮詢團體中之專家數人會商。

九. 工作之組織

主席提請委員會注意文件 A/C. 5/6，其中載有委員會職員就如何處理議事日程中各項目一問題所提之建議。

(午後六時散會)

### 第四次會議

[A/C. 5/9]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午後五時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

十. 秘書長之俸給及其任期

報告員 Mr. AGHNIDES (希臘) 宣讀備提交大會之決議案草案，其中載有委員會上次會議就秘書長俸給及其任期所作之各項決定(文件 A/11)<sup>1</sup>。

決議：決議案草案通過。

十一. 助理秘書長及處長之俸給：小組委員會之報告。

上次會議曾以助理秘書長及處長俸給問題交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主席 Mr.

<sup>1</sup> 決議案全文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各次全體會議之正式紀錄。